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旅新绩转让哈林秀王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工业园区华旅新绩体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旅新绩”）拟将持有的北京哈林秀王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林秀王”）55%的股权作价 2,360 万元转让给许云飞。
- 华旅新绩的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没有影响。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苏州工业园区华旅新绩体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旅联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华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华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2015 年 12 月华旅新绩通过增资的方式对哈林秀王进行投资（详见 2015-086 号公告：《国旅联合关于华旅新绩体育投资中心对外投资的公告》）。

根据华旅新绩的总体安排，经与哈林秀王股东许云飞友好协商，华旅新绩将其持有的哈林秀王 55%股权作价 2,360 万元转让给许云飞。

#### 一、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哈林秀王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45号兴发大厦10层1001-56室

法定代表人： 林婷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111,111元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从事商业经纪业务；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不含演出经纪）；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哈林秀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华旅新绩体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11,111	55%
北京明日阳光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250,000	20.25%
许云飞	2,750,000	24.75%
合计	11,111,111	100 %

## 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华旅新绩体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许云飞

丙方：北京哈林秀王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二）股权转让

华旅新绩以人民币2,360万元整将持有的哈林秀王55%股权转让给许云飞，许云飞同意按现状受让哈林秀王5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旅新绩将不再持有哈林秀王的股权。

股权转让完成后，哈林秀王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北京明日阳光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250,000	20.25%
许云飞	8,861,111	79.75%
合计	11,111,111	100 %

### (三) 转让款支付方式、税费、股权交割

1、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许云飞向华旅新绩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整。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许云飞向华旅新绩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360万元整。

2、本次股权转让中所发生的税费由华旅新绩和许云飞根据法律的规定自行承担。

3、华旅新绩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配合许云飞完成哈林秀王27%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旅新绩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配合许云飞完成哈林秀王28%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 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2、若许云飞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则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

日，按照当期应付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华旅新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华旅新绩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许云飞按照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30%向华旅新绩支付违约金。

#### **（五）协议变更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哈林秀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华旅新绩是国旅联合全资子公司国旅联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5%的有限合伙企业，上市公司对其亦不合并财务报表，因此华旅新绩的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